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青海康新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的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手术室无影灯保护套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XGZ5-25-04-061/-ZW/F采购活动，产品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室无影灯保护套（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康新态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商名称：青海康新态商贸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陶小立

日期：2025年4月24日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